

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视觉中国

公告编号：2016-062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全资子公司互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6 年 7 月 13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经会议审议，一致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和全资子公司互保额度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5)120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在充分考虑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年度收付款计划及融资安排的基础上，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全资子公司互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担保公司	被担保公司	2016 年拟担保金额
华夏视觉(北京) 图像技术有限公司	视觉中国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总额不超过 36,000
视觉(中国) 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视觉中国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视觉(中国) 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视觉(天津) 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总额不超过 40,000
视觉(中国) 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联景国际有限公司	
总额		76,000

本次担保中对联景国际有限公司的担保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联景国际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后实施，届时联景国际有限公司将成为公司的全资间接子公司。

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全资子公司互保相关协议尚未签署。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区间内选择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授信担

保合作并签署相关协议。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全资子公司互保额度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担保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视觉中国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 成立日期：2015 年 2 月 3 日
2. 注册地点：香港中环都爹利街 11 号律敦治中心 12 楼 1203 室
3. 董事：柴继军
4. 总发行股份：1 股，每股 1 港元
5. 经营范围：投资、贸易。
6. 与公司的关系：为公司三级全资子公司
7. 财务状况：

单位：港币 万元

财务指标	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0
负债总额	0
银行贷款总额	0
流动负债总额	0
净资产	0
财务指标	2015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利润总额	0
净利润	0

（二）华夏视觉(天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 成立日期：2012 年 12 月 10 日
2. 注册地点：天津市武清开发区福源道 18 号 520-80（集中办公区）
3. 法定代表人：朱亚当

4. 注册资本：100 万人民币

5. 经营范围：电子信息开发，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咨询、转让，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兼零售，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6. 与公司的关系：为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

7. 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财务指标	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585.98
负债总额	8983.45
银行贷款总额	0
流动负债总额	8983.45
净资产	2602.53
财务指标	2015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510.34
利润总额	314.32
净利润	276.07

（三）联景国际有限公司

1. 成立日期：2015 年 9 月 4 日

2. 注册地点：Flat/Rm 1004 10/F, Tung Wah Mansion 199-203 Hennessy Road, Wanchai HK（香港湾仔轩尼诗道东华大厦 199-203 10 层 1004 室）

3. 股东：常州天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 实际控制人：廖道训、吴春红、柴继军

5. 公司已发行股数目：普通股 100 股

6.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联景国际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后，联景国际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7. 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3月31日
总资产	4,367.64	51,384.60
总负债	0.99	27,378.67
净资产	4,366.66	24,005.93
项目	2015年度	2016年1-3月份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1.12	-5.0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以上担保额度是公司及各全资子公司根据投资项目测算，并与相关银行和金融单位初步协商后制订的预案，实际担保金额确定以公司及各全资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活动依据，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因上述发生担保的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互保不需要提供反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充分考虑了公司及子公司现有的资金安排和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顺利实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贷款计划，确保投资、收购项目的顺利进行。上述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且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同时，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互保不需要提供反担保。

以上担保事项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相违背的情况，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97,814.35 万元人民币（含本次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7.02%。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不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四日